

金政办字〔2024〕14号

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意见

各镇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，既是事关老年人个体的“关键小事”，又是事关老年人群体的“民生大事”。市政府将建设老年人食堂列入2024年“重点民生实事”，缓解老年群体用餐难问题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老年人就餐需求为导向，重点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（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，以及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、残疾、高龄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）的用餐需求，兼顾满足其

他老年人就餐的便利性、多样性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、可持续发展，坚持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、多元化推进，坚持公益和市场、兜底和普惠相结合，扩大服务供给、保障服务质量、加强质量安全监管，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、经济实惠、安全可靠、持续发展。

二、建设运营

紧密结合实际，积极稳妥、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。确定助老食堂建管用“八个要”，即：场所要方便，结合要多元，菜品要过关，收费要低廉，服务要优先，管理要周全，效果要长远，典型要宣传。按照《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与服务要求》（DB37/T 4631-2023），落实场所建设、设施配置、人员配备、配餐送餐等要求。通过以下十种方式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。

（一）与镇街实际相结合，因地制宜。各镇街考虑辖区老年人数量和用餐需求，充分考虑城市和农村的差异，在充分调研基础上作出科学决策，合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合理进行选点布点。

（二）与行业协会相结合，爱心助老。发挥餐饮协会、商会及各类行业协会的资源优势，鼓励协会整合力量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，实现社会组织聚焦民生事业发展新突破。

（三）与乡村振兴建设相结合，同建共促。结合乡村振兴工作，支持村（社区）党组织领办老年助餐服务设施。鼓励具备条件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党群服务中心等开展老年助餐服务。鼓励具备条件的村（居）委会组织“两委”成员、公益

岗、志愿者等相关资源和力量积极参与助餐服务。在不具备设立厨房、老年人居住分散的地方，鼓励采取“助餐中心+老年助餐点”、联村联建等多种方式开展老年助餐服务。

（四）与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相结合，丰富业态。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，解决老年人尤其是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吃饭问题。支持餐饮企业、社区门店等通过开办老年餐桌、设立老年助餐点等方式，参与老年助餐服务，支持具备条件的社区设置集中“配送点”，为送餐进小区和老年人就近取餐提供便利。

（五）与现有养老服务设施相结合，依托配建。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养老机构、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等，拓展助餐服务功能。

（六）与小区配建设施相结合，板块嵌入。凡城镇居住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，须在及时足额完成移交的同时，规划嵌入助老食堂或老年助餐点，为小区和周边老年群众提供助餐服务，切实发挥配建设施的示范作用。

（七）与社会餐饮企业相结合，设立专区。社会餐饮企业可在服务场所设置“老年餐桌”，提供价格优惠、品种多样的老年餐，并在场所醒目位置挂摆明显标识及老年助餐价格，方便老年人知晓。支持连锁快餐企业增设老年助餐窗口，开辟老年人用餐专区。

（八）与“村领办+社会餐饮助力”相结合，共同参与。村（社区）提供就餐场所，配置就餐桌椅等设施，确定人员范围，

摸清老人就餐需求，村（社区）内餐饮企业或企业食堂做餐、送餐，提供饭食。

（九）与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相结合，新建改建。现有资源无法覆盖或满足老年助餐服务需求的地区，可结合当地实际，统筹利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、各类闲置设施场地等，通过新建、改建等方式，因地制宜新增必要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。

（十）与社会化支持相结合，形成网络。按照“1+N”的模式，实行“助餐中心+老年助餐点”“助老食堂带助餐点”的方式，依托1个助老食堂，在有条件的社区或村设立N个老年助餐点，形成老年助餐服务网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大政策对接。对于上级补助政策资金，大力向老年助餐设施运营补助方面倾斜。充分利用省、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资金，综合考虑老年人就餐、配餐人次和质量，老年人满意度等因素，对助老食堂、老年助餐点给予差异化补贴。结合运营情况给予新建助老食堂每处建设补助1万元，新建助餐点建设补助0.5万元。充分利用慈善资源发展老年助餐设施，常年接受社会捐赠。鼓励公益慈善组织、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、乡贤能人等，以慈善捐助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。探索“服务积分”“志愿+信用”等模式，培育发展老年助餐志愿服务队伍，建立服务记录、评价和激励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同。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、协同配合，大力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工作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。民政部门要

履行好牵头职责，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指导；发改、财政、人社、自然资源规划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做好项目支持、政策投入、就业扶持、规划用地、设施配建、农村助餐、企业参与、税收优惠、食品消防安全监管等工作，形成齐抓共管合力。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注重工作实效。各镇街、各有关部门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作出科学决策，合理确定发展目标、工作任务和实施步骤，杜绝“仓促上马”，防止“一哄而上”，警惕“福利泛化”，消除“风险隐患”，以更加扎实有效的举措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健康持续发展。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因需而建，注重实际运营效果，力戒形式主义，避免资源浪费。在做好工作的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切实提高老年助餐服务的知晓度，积极宣传老年助餐服务中的先进典型、经验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关心老年人、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的良好氛围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